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麗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貳拾陸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麗涵於106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6,574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65,926元整、違約金648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
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
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
部份，計新臺幣65,926元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
01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
02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3 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